

顾颉刚致王国维的三封信

第一封信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静安先生尊鉴：服膺十载，前日得承教言，快慰无既。惟以拙于言辞，不能自达其爱慕之情。私衷拳拳，欲有所问业，如蒙不弃，许附于弟子之列，刚之幸也。当时匆匆，忘述一事。沈兼士先生前次谈及，凡一家著述散见各帙者，均拟由研究所中汇刊为丛书，先生所著书，以新法驭古学，凡所论断，悉为创获，如得汇刊一集，俾研究国故者有所遵循，实为盛业。因囑刚趋前接洽，可否由先生编定目录付校中刊印，至于向归书肆出版者，版权上有无须行磋商之处，务请示及是幸！专上，敬请著安。 后学顾颉刚顿首。三月廿八日。

第二封信 一九二二年五月

静安先生尊前：月初接诵赐书，敬悉一切。已将尊意函达兼士先生矣。承许问业，感甚。刚近读《顾命》，稽之大著《礼微》，知康王受册命之地为庙而非寝，启发童蒙，忻幸无极。惟尚有怀疑者，“狄设黼裳缀衣”冒下文布席陈器而言，是必在庙之事。上文云：“兹既受命还，出缀衣于庭”，此当是路寝之事，以王疾大渐，豫为殡殓地也。然上云“出缀衣”，而下云“设缀衣”，颇易联想为一地。又“华玉仍几”“文贝仍

几”之“仍”字，孔《传》解为“因生时不改作”，是皆就寝以立说，若在庙固无所谓因生不改，则此“仍”字殆别有解乎？又“伯相命士须材”，郑、孔皆解为“致材木以供丧用”，刚意此似亦冒下文立说，所谓材者，当不外几席宗器耳。凡此疑点，愿闻教诲。专上，敬请著安。 后学顾颉刚顿首。十一、五、廿五。

第三封信 一九二二年五月

静安先生尊前：顷接赐书，诵悉一是。童蒙之求，承为析示，不胜感荷！刚于“须材”一语所以有疑者：一则以天子七日而殡，癸酉距乙丑已九日，无所事于致材才以供丧用；二则以癸酉即为康王受命之日，此日之须材，谅不关于丧用；三则以士之须材与狄之设黼扆均出于伯相之命，语气承接而下，若为一事也。自恨读书不多，不能求一适当之解答，幸接大师，敢复请益，一再之瀆，惟先生谅解之。此上，敬请道安。 后学顾颉刚顿首。十一、五、廿八。

后 记

顾颉刚师在当代的学者中，最佩服王国维先生，以为他是最渊博而又富于创造性的学者，内心钦敬，引为真正学术上的导师。他在《悼王静安先生》（《文学周报》第5卷第1—2期合刊）一文中说：

我对于他虽向少来往，但是慕恋之情十年来如一日。三年前，曾给他一信，大意是说：“颉刚现在困于人事，未得专心向学；待将来事务较简，学业稍进，便当追随杖履，为始终受学之一人。文中所说“三年前，曾给他一信”我查了顾师的日记，是1924年4月22日写的，日记中还摘录了此信的内容，与写悼文时回

忆的大意，稍有不同，抄录如下：

与静安先生书曰：“拟俟生活稍循秩序，得为一业之专攻，从此追随杖履，为始终受学之一人，未识先生许之否也？”

文字虽稍有出入，但意思是一样的。王国维给顾师的信，毁于十年浩劫之中，无一存者。但顾师致王国维的信，在整理他的遗著时，于他的亲笔信稿中，却发现了三封信的底稿，其中第一封三月二十八日是阴历，阳历为四月廿四日，但日记中记载写此信于四月廿五日（阴历三月二十九日）相差一日。此信所说“前日得承教言”，系指顾师四月十八日（阴历三月二十日）上午去拜访那时寓居上海的王国维。这次访问，日记中这样记着：“王静安极朴诚，霭然可亲，其寓所甚不考究。”第一次见面就有这样好的印象，所以接着又在信中要求“许附于弟子之列”了。

这三封信是顾师一九二二年始识王国维后写的，距今正好六十年，历劫犹存，弥足珍贵，特缮清交付《文献》丛刊发表。

王煦华

1982年6月20日

